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成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继续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各种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产业布局，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公司本次参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成立温州润泽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西华

黄晓亚

陈云义

2016 年 03 月 14 日